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瑞福进取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封闭; 基金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福优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瑞福深证);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日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瑞福进取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5日; 瑞福进取申购终止日, 2012年8月7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进取封闭(场内简称:瑞福深证);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21007, 150001; 下属两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瑞福进取申购结束后,根据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瑞福优先与瑞福深证的配比关系决定是否开放瑞福优先的申购。

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瑞福进取的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8月7日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日的交易。

开放时间: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场外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交易所开放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可对日常业务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瑞福进取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在申购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多次申购。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瑞福进取的申购原则

1)瑞福进取基金份额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根据“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峡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关于提名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上述审核上述临时提案,认为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有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喜来登温德姆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68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黎女士、陈德云先生、林健先生、徐奇标先生、黄有光先生、黎汝贤先生、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陈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徐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黎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7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8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大振先生、雷小玲女士、刘义新先生、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4 选举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4,68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向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周朝晖律师、杨多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4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瑞福进取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瑞福进取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瑞福进取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假设某投资者申购瑞福进取50,000元,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则: 申购费用=50000×1.2%/(1+1.2%)=592.89元; 净申购金额=50000-592.89=49407.11元;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49407.11/1.00=49407.11份 实际申购份额=49407份 退款金额=50000-592.89-49407×1.00=0.11元 瑞福进取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假设某投资者申购瑞福进取50,000元,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则: 申购费用=50000×1.2%/(1+1.2%)=592.89元; 净申购金额=50000-592.89=49407.11元;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49407.11/1.00=49407.11(份) (3)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过渡期内,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净值=T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1日瑞福进取资产净值/T-1日瑞福基金资产净值)/T日瑞福进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者办理本次瑞福进取申购业务的程序及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瑞福进取申购的成交情况。

(6)申购的款项支付 瑞福进取的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申购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如果发生申购申请比例确认情形,未获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比例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7)瑞福进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办公地址: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曹晖晖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bl.com.cn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雷 客服电话:021-9628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如有新增机构参与办理本次瑞福进取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瑞福分级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瑞福分级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份额: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深证”,交易代码:150001)。

(2)瑞福分级于2012年7月17日起转型为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7月17日起安排不超过30日的过渡期,办理瑞福优先、瑞福深证的赎回与申购。

(3)瑞福深证的份额余额上限为50亿份,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比例确认或提前终止申购来控制瑞福深证的规模。瑞福深证申购期间内,在每一个交易日,如果对瑞福深证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深证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深证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瑞福深证份额余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瑞福深证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深证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投资者场外申购瑞福深证基金份额,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申购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的开户和申购手续。

(5)投资者场内申购瑞福深证基金份额,须使用深圳证券交易基金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有该类别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申购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会员单位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的开户和申购手续。

(6)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深证自2012年7月17日起实施停牌,过渡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瑞福优先、瑞福深证确认后的份额数量及瑞福优先、瑞福深证占比,分级运作期开始后1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深证复牌。

(7)投资者想了解瑞福深证后的瑞福分级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关于提名王洪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上述审核上述临时提案,认为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有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414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93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海潮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辉煌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黎女士、李国梁先生、李海潮先生、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李国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李海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李海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黎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7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8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大振先生、雷小玲女士、刘义新先生、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 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3 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4 选举刘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向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周朝晖律师、杨多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6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8 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5,425,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36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46